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2）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本公司对于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按照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准则解释第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项目合同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准则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2020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无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意见

1. 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文件备查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4月8日

